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拉动公司整车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采用了汽车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销售模式，即客户在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以汽车按揭贷款方式或融资方式购车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汽车回购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6,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回购担保的公告》临 2015-059 号）。黄海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汽车融资和回购业务。为了更好支持黄海销售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公司拟为黄海销售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的汽车回购业务提供担保，即若黄海销售公司不能履行汽车回购责任，公司为黄海销售公司承担连带回购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为 4,200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底盘及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 158,313.41 万元，负债总额 158,007.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无，净资产 305.46 万元，营业收入 108,937.23 万元，净利润 1,837.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汽车回购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范围：光大银行为黄海销售公司的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敞口部分的授信额度，黄海销售公司承担票据到期未售出（银行未释放合格证）部分的车辆回购责任。若黄海销售公司不能履行汽车回购责任，由公司承担连带汽车回购责任。

4、担保额度：42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123.00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6.45%，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金额不超过 72,123.00 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198.00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1%。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19 号）核准，公司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票 55,279,9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9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406,6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561,229.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845,380.6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XYZH/2016BJA9060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具体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28.208%股权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9.85
2	对亿能电子增资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剩余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33,860.15
合计		—	不超过 50,990.0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845,380.60 元，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其中 171,298,475.00 元将用于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193,546,905.6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93,694,516.99 元(含利息 147,611.39)，用于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的募集资金 173,212,864.65 元(含利息 1,914,689.65 元)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由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为“亿能电子股东”）六名认购对象违反了资产购买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与亿能电子股东六名认购对象就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公司与亿能电子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合理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亿能电子 2.901%股权，上述《终止协议》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订导致公司两个募集资金项目（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项目及对亿能电子增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已无法进行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募集资金未全部到位，原计划不超过 33,860.15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只有 193,546,905.60 元将用于偿还贷款。鉴于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项目已无法实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慎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收购亿能电子 28.208%股权和对亿能电子增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173,212,864.65 元（含利息，受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

资金专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